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新乡市本级、区级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抽取实行电子采购系统 自动抽取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效率，我局对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和专家抽取模块进行了升级，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评审的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专家抽取，实行系统定时自动抽取的方式。项目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或前一个工作日在电子采购系统提交专家抽取申请，由电子采购系统在开标当天 7:30 后对提交的专家抽取申请进行系统自动抽取操作。项目代理机构在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前，务必认真核对“评审时间”（特别注意：专家抽取申请提交时间和评审时间间隔不少于 1 个小时，远程异地项目不少于 1 个半小时）、“地点”、抽取人数、专家品目等内容。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3。

驻新单位、国有企业申请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评审的项目，需借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
2.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抽取操作简要说明
3. 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信息表



附件 1:

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 操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由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负主体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合法合理确定专家抽取数量、类别和品目，确保抽取专家准确合规。

项目论证、咨询等所需选用的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因“新乡市直专家服务器”容量承载有限，非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服务器抽取专家。

二、专家抽取申请方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的抽取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在线抽取，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用户登录”模块，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登录专家抽取系统，通过“专家管理—专家抽取申请”模块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要填写“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信息表”(见附件 3)并与采购人共同确认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

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专家抽取工作也可通过采购人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账号进行。

三、网上抽取申请填写及操作要求

1、完整、准确填写“专家抽取活动管理”栏。其中：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通过点击“选择项目”进行正确选择；

（2）“关联标段”根据项目评审的标段情况在“全选”或对应标段前的方框内打“√”（区级项目视情况选择）；

（3）“抽取类别”选择“评标”；

（4）“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评审时间”、“地点”内容填写，按照本通知“四、特殊规定事项”要求填写。

（5）“采购方式”根据项目计划备案情况正确选择（区级项目视情况填写）；

（6）“通知方式”栏选择“自动语音通知”，“抽取结果显示类别”栏选择“暗文显示”；

（7）“项目管理部门隶属行政区域”，统一选择“新乡市市直”（使用新乡市直抽取服务器，区级无服务器），否则无法完成抽取。

（8）“包数量”市本级项目自动填写；区级项目填写“1”或视情况填写；

（9）“通知内容”栏中的内容，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填写，且不得改动；

(10) “说明”栏，首次抽取申请可不填写。因专家迟到、回避等原因需二次补抽的，需简要描述补充抽取原因。

(11) “附件”栏，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专家抽取信息表”（见附件3）。

2、填写专家需求

进入“专家抽取活动列表”，按照点击“专家需求”→“新建专家抽取需求”→“定制专家抽取需求”的步骤，选择品目专家、填写抽取数量并保存。“抽取方式”默认选择“随机抽取”，“通知方式”为“自动语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操作。“备注”栏无须填写内容。

对建立的每一类别专家抽取需求条件中：

(1) “地域范围”系统默认“本地库”（即新乡分库），**请勿进行调整**。按照点击该需求条件中的“评审品目”→“[调整]”→“添加”→评审品目选择→“确定”→“保存”的步骤，选择专家评审品目。

(2) “期望数量”与“[符合条件]人数”不得低于1:10的抽取比例。即：可供抽取人数尤其是专业技术品目专家数量，必须按照可供专家抽取数量不低于1:10的比例抽取（如：需要抽取技术类专家1名的，所选技术类评审品目中专家可供抽取数量必须达到10人及以上；抽取2人，必须达到20人及以上）。

(3) 同一项目需要抽取不同类品目专家进行评审的，可

通过增加“新建专家抽取需求”的方式添加相应专家人数、品目的专家。

3、抽取回避

在完成填写专家抽取需求后，按照点击“抽取回避条件”→“维护”→“增加”→输入回避单位（必须输入单位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保存”的操作步骤，添加回避单位。

4、“专家抽取申请”提交时间

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严格按照本通知“四、特殊规定事项”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点之前提交。提交后，开标当日 7:30 后的时间段内，电子采购系统将自动抽取。

四、特殊规定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管理，结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际，对专家抽取活动部分事项统一规定如下：

1、“申请单位名称”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可默认为系统显示的实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名称，或者**填写为“新乡市某单位”**。

2、“联系人信息”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填写项目开标现场、抽取专家人员等人员信息，便于财政部门联系。

3、“地点”栏：评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容统一填写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评标地点为县级或省内其他地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容统一填写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

例如：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评标地点填写。

4、“评审时间”选择栏：考虑参评专家赶赴评标地点所需时间，结合我市实际，对“评审时间”（即“专家到达时间”）选择，应与“专家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对应，并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选择原则：

开标当日申请抽取专家的，“专家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与选择的“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时间间隔应大于 70 分钟、小于 130 分钟。**且“评审时间”采用“固定时间点”的方式，统一选择 9:30、10:00、10:30、11:00、11:30、12:00 等，以此类推。

（2）选择示例：

如：项目开标后，“专家抽取申请”在 8:50 前提交进行抽取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0:00 或 10:30 固定时间点；在 9:20 前提交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0:30 或 11:00 固定时间点；在 9:50 前提交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1:00 或 11:30 固定时间点；在 10:20 前提交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1:30 或 12:00 固定时

间点。以此类推。

另，项目开标、评标当日，**申请在开标前抽取专家的**，代理机构可在开标当天 8:00 前或前一个工作日下午提交“专家抽取申请”，“评审时间”可选择 9:00 或 9:30 固定时间点。

（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得随意选择“评审时间”点，并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点之前提交申请，确保参评专家有较充足时间赶赴评审现场。特殊抽取要求，请提前与项目所属财政部门联系沟通。

五、其他有关事项

1.因专家回避、迟到、不能参加评审、无故不参与评审等情况需要补抽专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网上重新填写、提交抽取申请，同时在“专家抽取活动管理”中的“**说明**”栏内备注补抽原因。补充抽取无须重复上传抽取申请表。

补充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选择，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时间点要求。

2.对回避单位的填写，必须填写需要回避单位的**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参与项目开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况，填写回避单位全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回避专家或单位。

3.“专家抽取申请”的内容填写要符合本通知规定，上传的附件内容须完整、准确、合法。为提高效率，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提前将抽取有关信息录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最后再完善回避单位、评审时间等事项，并认真核对信息后，提交抽取申请，由系统执行自动抽取操作。若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后5分钟内，系统仍没有抽取成功的，请致电3688617核实抽取服务器是否运行正常。

特别注意：抽取申请一经提交，将无法撤回。

4.关于专家身份确认。评审专家数量、身份等信息的核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到达后，代理机构要**尽快**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打印名单，并持名单到评标等待区确认已到达专家数量、身份。代理机构和**已到达的专家要在名单上签字进行确认**，然后交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人授权代表/监督人）进行再次核对、确认，同时在专家抽取名单上签字。需要补抽专家的，尽快进行补抽，并按以上步骤核对、确认补抽专家的相关信息。属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专家抽取由采购单位采购账号申请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专家抽取申请内容的填写、名单打印等工作。

附件 2: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抽取操作 简要说明

一、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根据主场、副场的个数，建立相应数量的抽取条件。如一主一副，建立 2 个抽取申请；一主两副，建立 3 个抽取申请。

2、每个抽取条件的【通知内容】栏，根据主场、副场的评标地点，填写相应内容。**注意，“(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必须录入**，以加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纪律管理。

3、“**评审时间**”填写要求。实行新乡市级与县级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项目，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时间（即电子系统自动抽取时间）与评审时间应大于 90 分钟（一个半小时），以确保应答专家有较充足的时间赶赴副场地参加评审活动。（即：“评审时间”最早选择项目开标当天的 9:30，或者 10:00，以此类推）

4、【专家需求】中，“地域范围”的选择，根据主场、副场的地点，从相应的地市专家库中进行选择。

注意：使用省内其他地市专家的，必须首先取消“本地库”（“本地库”指新乡分库专家），再选择其他地市的市直库，如焦作市市直、郑州市市直等。

5、市本级、区级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隶属行政区域”

栏，统一选择“新乡市市直”抽取服务器。

二、具体方法（示例）

（一）选择**新乡市的县级交易中心**作为副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主场通知地点内容

地 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不得清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抽取结果显示类别：● 图文显示

包数量：1

通知内容：定于，7月24号10点整，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不得清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开展评标活动，预计一天结束。

通知方式：● 自动语音通知

副场通知地点内容

地 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得清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抽取结果显示类别：● 图文显示

包数量：1

通知内容：定于，7月24号10点整，在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得清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开展评标活动，预计一天结束。

通知方式：● 自动语音通知

其他内容，如专家数量、品目，根据主场、副场情况，相应选择。地域范围为“本地库”，无须变更。

（二）选择**省内其他地市的交易中心**作为副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1、主场抽取申请的内容、品目等填写选择，参照上述新乡市县远程异地的填写、选择方式。

2、副场抽取申请填写（以焦作为副场示例）

（1）副场通知地点内容

(2) 副场“地域范围”选择

1、项目“专家抽取申请”提交后，具体抽取操作，在开标当日 7:30 后，由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自动抽取。若提交“专

家抽取申请”后 5 分钟内，系统仍没有抽取成功的，请致电 3688617 核实抽取服务器是否运行正常。

2、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前，需认真核对填写内容。**一经提交，将无法撤回。**

附件 3:

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信息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财政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请抽取专家 人数、类别、 品目	本项目抽取_____名专家。		
	抽取的专家品目为(详细列明):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专家品目按照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选择的评审品目内容填写; 2.该表盖章扫描,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抽取申请”附件栏。 3.该表填写内容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并承担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该表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作为汇编资料,存档备查。			